

# 北京林学会 林业职业技能人才评选认定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北京林业发展水平，调动广大林业人员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推动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，根据《北京市科协科技评价试点机构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北京市林业行业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北京林学会“林业职业技能人才”评选认定适用于北京林学会会员范围内，尤其是在林业生产一线，技能突出、示范带动作用明显，在森林经营、生态管护、苗木培育、果树栽培等领域中的专业技能人才。主要包括森林经营、生态管护、苗木培育和果树栽培等4个领域。

第三条 北京林学会“林业职业技能人才”每年评选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对该奖励的实施进行指导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北京林学会设立“林业职业技能人才”评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），依照本办法的规定，负责“林业职业技能人才”的评选工作。

第五条 评委会组成人员的人选从北京林学会林业行业专家库中遴选产生，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及委员若干名。每年度根据申报奖项的专业特点，组成评委会。

第六条 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北京林学会秘书处，办公室负责“林业职业技能人才”评选的组织管理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资格条件

第七条 北京林学会“林业职业技能人才”在北京林学会会员范围内评定，必须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热爱祖国、热爱林业科技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助人为乐的情怀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科技创新意识强。善于学习林业新知识、新技术，围绕林业增效增收，因地制宜，勇于试验，积极开展先进实用技术的引进、研发、试验和推广。

（2）生产技术水平高。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过硬的技能，是森林经营、生态管护、苗木培育、果树栽培等方面公认的林业实用人才。

（3）生产经营效益好。本人从事森林经营、生态管护、苗木培育、果树栽培等资源培育达到一定规模，森林旅游及木材和林产品加工等产业经营达到一定规模，新兴产业融合发展达到规模产值，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显著，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影响力和知名度。

（4）从事森林经营、生态管护、苗木培育、果树栽培等领域相关工作满三年；

（5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。

### 第四章 推荐认定程序

第八条 北京林学会“林业职业技能人才”需由所在单位推荐，或者由 2 名具有林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，北京

林学会组织召开林业职业技能人才评审委员会会议进行评议决定。

第九条 参加北京林学会“林业职业技能人才”评选的候选人，经评委会评审后，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审核批准。

第十条 北京林学会“林业职业技能人才”评选结果实行公告异议制度。评选结果在北京林学会官网上公布，公示期为 10 天，公示期内任何单位、任何个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提请复审，评委会负责复议裁决。公示期结束后，由评委会最后确认评选结果。

第十一条 通过北京林学会“林业职业技能人才”评选者，由北京林学会授予荣誉证书。

## 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二条 北京林学会“林业职业技能人才”每两年调整充实一次，对已取得认定的，连续两年考评合格者，继续给予认定；对符合条件但尚未认定的，按评定的相关程序和要求，择优认定。

第十三条 北京林学会各类新闻媒体，广泛宣传北京林学会“林业职业技能人才”创业创新精神和工作业绩，营造有利于“林业职业技能人才”发挥作用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北京林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